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吳宏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明蓼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查，兩造所簽立之保險契約第26條已載明：「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是則原告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保險金訴訟，核符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25,000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0%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㈡陳述：

1.109 年5 月26日伊向被告投保「全球人壽失扶好照終身健康保險（G 型）契約《代號LDG 》」、「全球人壽失扶85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代號XDJ 》」（下稱合稱系爭保險契

約）。嗣伊因罹患食道惡性腫瘤，乃於110 年1 月4 日，在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進行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術後造成伊永久性吞嚥困難，僅能緩慢進食；且因喪失食道賁門控制致伊經常胃酸逆流，日常生活受重大影響。

2.因食道為屬無法自體生長復原之器官，伊接受上開手術後顯已喪失食道之機能，且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此要有馬偕醫院於同年12月15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憑。是伊體況應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所定之失能狀況【即失能程度表第6 －1 －3 項次（即第3 級）】，依約被告應給付伊該條所定之保險金，詎伊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時，被告竟認伊僅符合失能程度表第6 －1 －4 項次（即第7 級）失能程度，拒不給付伊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計為825,000 元【計算式：15,000× 24＋15,000× 9 （以上為代號LDG 主約應理賠之款項）＋10,000× 24＋10,000× 9 （以上為代號XDJ 附約應理賠之款項）＝825,000 】。

3.又縱使門診紀錄單記載伊之體能狀態（ECOG）為1 分【即指伊體力受限，但可以走動並能夠進行輕度或久坐的工作，如一般家務、辦公室工作】，惟此僅係醫療數據，並非伊實際之術後病況。

4.再者，系爭保險契約解釋上如有疑義時，原則上亦以作有利於伊之解釋為當。

5.基上所述，爰依保險法第34條、第125 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提起本訴。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陳述：

1.依兩造所簽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所定：「…被保險人因第2 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1 級至第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而上開保險契約附表（即失能程度表）6 －1 －3

項次亦載明，失能程度須符合：「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且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者（見上開附表註15），始能向伊請領此項保險給付。

2.110 年1 月間原告因食道惡性腫瘤在馬偕醫院接受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上開醫院於110 年12月15日開立予原告之診斷證明書（見卷內第17頁）上雖亦記載：「…臟器機能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等語。然❶據上開醫院109 年10月26日門診紀錄單所載，原告食道鱗狀細胞癌之分期為「T2N1M0」，其中N1代表癌症有擴散至淋巴結。另依上開醫院110 年1 月5 日之病理檢查報告，關於有無淋巴管或血管的侵犯，則記載為「Not identified」（即未發現），顯見原告接受治療後已有效果，難謂症狀固定。❷其次，依原告之病歷記載，其**體能狀態**（ECOG）之分數為1 分，而體能狀態為1 分乃代表「體力活動受限，但可以走動並能夠進行輕度或久坐的工作，例如：一般家務、辦公室工作」，是上開醫院於110 年12月15日所開立予原告之診斷證明書內容，顯與原告之病歷所記載其體能狀態（ECOG）不符。❸上開醫院於110 年7 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吞嚥困難，僅能吃粥糊類食物，生活起居需人協助，無法完全自理」，並無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字樣，詎同年12月15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卻增加記載：「…臟器機能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等語，是否為原告要求醫師依兩造合約條款內容所為之記載？要非無疑。

3.再者，原告就本件上開保險事故等級爭議曾於110 年12月7 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該評議中心評議結果亦認原告之體況尚不符合上開合約附表第5 －1 －2 項次（即第5 級），或第6 －1 －3 項次（即第3 級）之失能狀態，僅符合第6

－1 －4 項次（即第7 級失能），因而審認原告對伊請求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遲延利息等情，尚無理由，此亦有111 年4 月8 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之110 年評字第2696號評議書可稽。

4.綜上，原告之體況與上開合約附表第6 －1 －3 項次所載失能狀態不符，要無請求伊支付相關失能保險金之餘地。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109 年5 月12日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原告於合約效期內如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如附表所示第1 級至第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被告將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1.第一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於失能診斷確定日時，按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第二及其後之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下表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生活扶助保險金係數乘以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本契約滿期日之前一日。

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	生活扶助保險金係數
2 ～10	1
11～20	1.15
21～	1.25

㈡110 年1 月4 日原告因食道惡性腫瘤，在馬偕醫院接受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

㈢110 年6 月16日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保險金66,010元【計算式：45,000（失能慰問金）＋19,629（退還保費）＋1,381（延滯利息）＝66,010】。

㈣110 年12月7 日原告對被告就本件保險爭議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主張保險事故（第3 級）已發生，請求被告給付相關失能保險金。嗣111 年4 月8 日該評議中心作出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之評議決定。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之體況已否符合LDG 主約及XDJ 附約約定之第6 －1 －3 項次（即第3 級）失能狀態？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關失能保險金825,000 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第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法第125 條）。其次，兩造所簽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訂明，原告於合約效期內如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如附表所示第1 級至第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被告須依約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㈡原告主張：伊因食道惡性腫瘤，於110 年1 月4 日在馬偕醫院接受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後，已喪失食道之機能，且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已合符系爭保險契約附表第6 －1 －3 項次（即第3 級）之失能狀態云云，雖據其提出馬偕醫院於同年12月15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見卷內第21頁）為佐。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經查：

1.原告在術後因有腸胃道症狀，於110 年7 月12日至111 年5 月8 日間，曾多次到馬偕醫院之胸腔外科及血液腫瘤科門診，在其門診紀錄中均記載其體能狀態（ECOG）之分數為1 分，而該等級之體能狀態乃代表「體力活動受限，但可以走動並能夠進行輕度或久坐的工作，例如：一般家務、辦公室工作」等各情，此有原告提出馬偕醫院門診紀錄單（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35、39、43、47、51、55、59、63頁），及被告提出之體能狀態（ECOG）對照表、原告之馬偕醫院門診紀錄單（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167 、179 頁）可參。是依上開資料觀之，原告之體況尚不符合附表第6 －1 －3 項次（即第3 級）失能狀態至明；並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審認明確在案，此亦有原告提

出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 年評字第2696號評議書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59 －164 頁）可考。

2.其次，馬偕醫院於110 年12月15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中之醫囑欄末行雖記載：「…食道癌手術使用胃重建，臟器機能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云云；但馬偕醫院前於同年7 月12日為原告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醫囑欄則載記略以：「…患者於110 年1 月4 日在本院手術治療1 次（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吞嚥困難，僅能吃粥糊類食物，**生活起居**需家人或看護協助，**無法完全自理**…」等語，該二份診斷證明書對原告體況之描述評斷明顯不一。而觀諸原告於110 年1 月4 日進行1 次手術後，至同年7 月12日（即開立上揭診斷證明書之日期），曾先後至馬偕醫院胸腔外科門診7 次（依序為1 月25日、2 月1 日、2 月8 日、3 月8 日、3 月17日、5 月3 日、7 月12日）；另於同年12月15日開立上開診斷證明書前，又至上開醫院胸腔外科門診3 次（依序為7 月26日、9 月15日、12月15日）等情狀，可知原告術後其回診次數漸減及回診間隔日期漸增長，足徵原告之治療效果應屬良好。參以原告為56年8 月生，又以經營蔘藥行為業等各情，此有被告提出之原告所填寫之要保書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05 －111 頁）可稽。再者，原告所經營之蔘藥行直至111 年8 月間其負責人始異動變為訴外人劉文賢，此要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方原蔘藥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可考，可見原告雖因食道惡性腫瘤進而接受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但仍可從事中藥販售業務至明。職故，被告辯稱：原告其體況應尚不符合附表第6 －1 －3 項次（即第3級）所述之失能狀態乙節，應非虛妄，堪屬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因患食道鱗狀細胞癌，接受食道切除及重建手術後，雖致其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然未達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之程度，要與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失能項次第6 －1 －3 項所定之保險事故狀態不符。從而，原告依系

爭保險契約第1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保險金云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映佐